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78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仍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12039 债券简称:11黔轮胎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黔轮胎”2014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4年7月18日公告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于2014年7月25日公告了《关于“11黔轮胎”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及《关于“11黔轮胎”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7月28日和7月29日分别发布了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选择将持有的“11黔轮胎”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1黔轮胎”的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7月26日、28日、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1黔轮胎”的回售数量为800,000张,回售金额为80,000,000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7,200,000张。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77

债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77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22日开始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153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2

关于收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持有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股份36,697,500股。

根据徽商银行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派送现金股息人民币0.156元/股),本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徽商银行派送的现金股息人民币5,724,810元,所得现金红利将增加本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1

股票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号:ZL 2012 1 00282245
专利名称:一种耐候型PBT增韧转移膜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人:双星新材
专利申请日:2012年09月09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专利权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号:第13426339号
上述专利在生产中的应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种类,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39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6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丰富公司理财产品线,进一步一年期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详见公司2013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5月6日、6月30日、7月4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广赢安高”理财产品。

截至2014年5月6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88,931.5元。

2.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广赢安高”理财产品。

截至2014年5月6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712,233元。

鉴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40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8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收益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6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定期存款,期限与理财产品一致。

(详见公司2014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5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购买了“广赢安高”高级保固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2014年5月6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0,000元。

鉴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4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8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收益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6个月;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部分定期存款,期限与理财产品一致。

(详见公司2014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5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购买了“广赢安高”高级保固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截至2014年5月6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200,000元。

鉴于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因公司首次更正对重组期间损益的确认,导致公司2013年度报告存在部分遗漏,现予以补充说明。

同时,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未将公司《更正公告》中“母公司净利润第一季度当期数差异”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项目进行更正,导致公司2013年度报告存在部分遗漏。

经公司核查,发现未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项目金额为1,478,904元,更正后为6,020元。

经公司核查,发现未报告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净利润等项目金额为1,478,904元,更正后为6,020元。